

委〔2021〕8号

各 学 ，各区 局、人力 和 会保 局，市 委各 属
事业单位，各 关单位：

为 入 彻 实习 平总书 关于 和全国
大会 ，促 上 学事业 发展，一 动广大
学工作 性和创 性，一 大优
射 应，总 2014年 2020年上 取得 工作 就，
上 市 委员会、上 市人力 和 会保 局决定 合开展上
市 学 优 奖 动。就 关事 如下：

一、上市学划导小使上市学优
奖委员会，奖导。克

二、上市学划导小办公室（以下“市
划办”）奖办公室，受各单位上，
处奖工作常事务和异。

三、各学、区局、市委属事业单位应定具体
，单位区域参、审、
工作。

四、参人填写《2014-2020年上市学
优奖审书》（件1），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
件），A3双印制、中，并关（包
书复印件、奖书复印件、影响及）1份、
参原件1份。

五、各单位填写《2014-2020年上市学优奖
总》（件2），一将市划
办，同子定ghb@cnsaes.org.cn。

子，不同人应分文件夹存储，并以“名
+ 在单位+ 人姓名”命名。为2021年3 18（
四）-19（五），不予受。市划办不受个
人。

六、优奖取，另。
奖审分开展，人必

，交 后一律不得变 。

七、各单位 度 奖 动， ，周密安 ，
《2014-2020 年上 市 学 优 奖 办 》（
件 3） 定 奖 件和 实 ，切实做好 奖 务和
保 工作。

八、 及 关 件 子 可在上 市 委员会
（<http://edu.sh.gov.cn/>） 上 市 学
（<http://www.cnsaes.org.cn/>）中 和下 。

市 划办 人： 建 、 、刘 ；
64184439；地址：徐 区 北 21 号市 2 号 125 室。

- 件：1. 2014-2020 年上 市 学 优 奖
审书
2. 2014-2020 年上 市 学 优 奖
总
3. 2014-2020 年上 市 学 优 奖 办

上 市 委员会 上 市人力 和 会保 局
2021 年 2 10

附件 1

号:

申报评审书

学 ：

参 成 名 ：

报人姓名：

报人单位：

填报日 ：

上 市教 委员会

年 印制

填报说明

- 各 如实填写。属学 应 基 (党建)、基 (思)、基 (其他)、心 、 信息、 、德 、 与 、 发展 、基 、 、业 、人 、体卫 、 、 史填写。学 , 为主 学 填写。
- 中 否 应写 否 , , 则 写 别; 属 别 应 准 写 属性, 例如, 属于全国 学 划国家 大、国家 、国家一 、国家 年、 、 年 , 属于上 市哲 一 、哲 年、 一。
型: 应写 作^克 和 咨 告三 。
- 奖情况: 应写 奖励单位、名 、 和 , 并 供 关 。
- 会反 : 应写 否 他 字、再 多 印刷; 否 刊 ; 否 会 告; 否 其他 关 价 , 并 供 关 。
- 引 情况: 应写 引 书名 刊 、 , 以及 单位和 情况, 并 供 关 。
- 主 合作 填 人以内, 并 对 大小 序填 。
- 审书一式六份 (份原件 份复印件), 双 印制, 中 , 参 原件 份。各 填写不下 可另加 。
- 年上 市 学 优 奖办公室 在上 市 学 划 导小 办公室。
地址: 上 市徐 区 北 号 号 室;
: ; : () ;
子 :

一、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年			
专业技 务				政 务			
工作单位					办公		
信地址及 政							
子					手		
份 号							
主 合作	序	姓名	出 年	单 位	专业技 务	主	
	1						
	2						
	3						
	4						
	5						

二、参评成果简况

成 名							
成 型	作 文 咨 报 告						
出 、发 或使 单位							
出 、发 或使 时							
域		教 业教 成人教 基 教 学					
		前教 合					
所属学		教 基 (党建) 教 基 (思政)					
		教 基 (其他) 教 心 教 信息技					
		教 德 教 与 教 发展战 体					
		卫 族教 国 军事教 教 史 其他					
是否 支持	是/否	所属 别					
时							
报成		一 奖 二 奖 (报后不得变)					

成 奖情况	
成 会反映	
成 引 或 情况	

三、成果内容简介

1. 基 ; 2. 主 创新和学 价值; 3. 学 影响或 会效 (3000 字以内)。

: 可另加 。

四、本人承诺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市教学评优奖励规定，并承诺：本人申报，报成不存在剽抄、弄虚作假，报成参加同及以上并得定或奖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名： 年 日</p>

五、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院系）审核意见

单位（ 、 ）完全了解上海市教学评优奖励规定，报人合报且公无异，同意报。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 ）（ ）： 单位（ 、 ）人名： 年 日</p>
--

六、申报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完全了解上海市教学评优奖励规定，报人合报且公无异，同意报。	
意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年 日</p>	单位意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年 日</p>

七、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单位 人名 年 日</p>
--

附件 2

申报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名	人	人在单 位()	一作 否为 处干 (/否)

：原则上，副局及以上导不入围，处干作为一作不
总 20%。

附件 3

第一条 评奖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全国教育大会重要指示精神，促进上海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大优教引领辐射效应，总结近年来上海教育取得工作成就，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联合开展上海市教育评优奖励活动，制定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结合上海发展实际，全年取得重要成果，宣传落实好学校，促进教育发展和创新，为务实建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中心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条 评奖范围

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教育领域。

主 包 ：

1. 公开发 和出 学 。
2. 公开发 和出 但 国家 上 市 决 、 学 。
3. 凡已参加 同 及以上 并 得 定 奖励 不再参 加 。

第四条 成果形式

1. 已公开发 和出 作、 、 告 。
2. 不宜公开发 和出 ，但已 决 、 咨 告 。
3. 参加 不包 、 像制品、工具书、 、 件 。

第五条 参评条件

对参 在 导思想、学 价值、应 价值、 会 、 全 合 价。

坚 向， 合学 德和学 。

学性。 ， 充分， 客 、 完 、 实， 准 ， 严密， 和 学合 。

实 性。在 决 学和 工作实 上 ，为促 学和 发展 供具 参 价值 和建 ， 利于 升培养 、 学 。

先性。具 强 前 性、学 创 性和实 应 价值，
对 学 建 和 发展、促 、 务党和 府 大
决 ， 决 会发展 大 发 作 。

第六条 申报要求

1. 人必 作 。 名多人 一作 在
征得其他 名人同 基 上， 。
2. 列丛书只 以单 作 参 。
3. 多卷 专 体 参 ，不 单卷参 。
4. 人以 一作 一 。
5. 坚 向基层和工作一 。原则上，副局 干 及以上作为
一作 不 入 围，处 干 作为 一作 不
总 20%。

第七条 申报办法

1. 优 奖 取 ， 另 。
- 奖 取个人 与单位 合 办 。 坚
优先 导向原则。
各 学 、区 局、市 委 属事业单位 参
审后， 在 在单位 公 ，公 为5个工作 。依
属地化 原则，中专、 参 工作 在区 局
一 。
3. 参 人填写《2014-2020 年上 市 学 优

奖 审书》，并 关 （包 书复印
件、 奖 书复印件、 影响及 ）。参 将
开展 审， 人必 ， 交
后一律不得变 。

4. 各 单位审 参 ，填写《2014-2020 年上
市 学 优 奖 总 》， 在 定 内将
一 。

5. 奖办公室不 受 个人 。

第八条 奖项设置

奖 奖 50 。其中，一 奖 15 ，二 奖
35 。

第九条 评奖组织

1. 上 市 学 划 导小 使上 市 学 优
奖委员会 ， 奖 导。

2. 奖委员会 专家开展 审。 审专家 对参
奖， 出 奖 建 名单。

3. 上 市 学 划 导小 办公室 奖办公室 ，
受 各单位 上 ， 处 奖工作 常事务和异
。

4. 各 学 、 区 局、市 委 属事业单位应 定具体
， 单位 区域参 、 审 、

工作。

第十条 评奖规则

1. 奖办公室对 参 和 名人 审 。
2. 审专家 审后，向上 市 学 划 导小 出 奖 及 建 名单。
3. 上 市 学 划 导小 审定后 奖 及 ， 公 后， 上 市 委员会、上 市人力 和 会保 局 准。

第十一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1. 奖 公 之 一周内为异 。在异 内，任何 单位 个人对公 奖 异 ，必 以书 形式向 奖办公 室 出异 和事实 ，并写 异 实姓名、工作单位 和 地址。 不 上 出 异 不予受 。
2. 对于剽 、弄 作假 奖 和人员 出异 ，不受 异 制，一 实，即 奖励， 回 奖 书，并予以公布， 取 当事人下一 参 ，并 单位 任。
3. 以下异 不予受 ：
 - (1) 匿名举 异 ；
 - (2) 对 奖 异 ；
 - (3) 对 奖 异 ；
 - (4) 交 关 异 ；

(5) 不属于学 不 、弄 作假 为 异 。

第十二条 获奖结果

上 市 委员会、上 市人力 和 会保 局对 出
奖 合发 予以公布，并 发 奖 书。

第十三条 附则

参与 审工作 人员应坚 公 、保密 原则，不得徇 弊，
不得对外 、 审、 决 情况， 审 在 式公布前不
得对外 。

凡发 奖 弄 作假 剽 为， 复
奖 ，将取 奖 书，同 具体情况建 关单位 予
处分。

办 属上 市 委员会、上 市人力 和 会
保 局。

：上 市 学 划 导小 办公室。

上 市 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19 印发
